

电力工业发供电企业计量工作管理规范

(能源部 1992 年 1 月 4 日发布 能源政法[1992]9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适应发供电企业安全、经济生产的需要，加强发供电企业的计量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电力工业发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的计量工作贯穿于生产和经营的全过程中，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一管理，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第四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按《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执行。

第二章 计量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一条 企业有权根据需要设置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量管理机构或指定有关机构，在厂长（局长、经理）或主管副厂

长（副局长、副经理、总工）的领导下，负责全厂（局、公司）的计量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业务和指导监督。

第二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由企业领导、计量管理机构组成的计量管理体系。

第三条 企业应根据计量管理、计量检定测试的需要，配备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计量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计量管理监督人员、计量技术人员、计量检定测试和修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其中从事计量检定的人员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四条 从事计量管理、测试、检定、安装、运行、维修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均为计量人员，应享受企业相应人员的职称评定、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和奖励待遇。

第五条 主管计量工作的厂长（局长、经理、总工）职责：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
- （二）批准本企业计量管理模式；
- （三）审定计量管理、技术、工作标准等制度；

(四) 负责解决本企业计量器具的配备、计量人员的调整、环境条件的改善等重大计量工作问题。

第六条 计量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计量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积极开发应用计量新技术、新装备，并负责审查引进的计量技术和装备；

(三) 负责制定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实施；

(四) 负责制定计量器具周检和抽检计划；

(五) 负责各种计量数据的监督管理；

(六) 负责组织建立企业所需的计量标准，保证量值传递准确；

(七) 负责组织企业计量人员培训考核，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推广应用新技术，不断提高计量管理和技术水平；

(八) 负责企业内部计量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并代表企业参与企业外部计量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活动；

(九) 负责企业计量技改方案的制定，基建项目中计量方案的审查；

(十) 根据企业生产装置大修计划，制定计量大修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

(十一) 负责企业内部各部门计量工作的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

(十二) 负责组织实施当地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工作；

(十三) 负责对隶属的、行业管理的县级电力工业发供电企业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职责：

(一) 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是本部门主管计量工作领导的助手；

(二) 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各项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 建立和管理本部门计量器具台帐、记录卡和各项计量测试原始记录、档案资料，定期填报计量报表；

(四) 督促本部门执行在用计量器具的周检和抽检计划；

(五) 督促本部门和个人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并采用正确的计量检测方法；

(六) 发生外部和内部计量异议时，负责提供有关计量数据和原始凭证。

第三章 计量标准

第一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

第二条 企业所建的电测、热工计量标准，须经上级主管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由电力部门归口管理的农电系统、水电系统、地方发供电企业的电测、热工计量标准，须经上级电力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236

